

关于对瑞安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厨房设备采购质疑的答复书

黑龙江丹琼贸易有限公司：

（一）质疑人名称：黑龙江丹琼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一道街45号1022层2号A1-3号 邮编：150010

联系人：闫辉城 联系电话：13030081085

被质疑人名称：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温州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质疑日期：2025年5月13日

质疑项目名称：瑞安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厨房设备采购

基本情况：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三）对质疑事项的审查情况：

针对贵司于2025年5月13日递交的《质疑函》，我单位认真对待，进行核查，现作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1：中标单位浙江祥鳌厨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为了做好食品用洗涤剂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细则规定的食品用洗涤剂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细则规定的食品用洗涤剂。本项目采购洗洁剂、催干剂属于食品用洗涤剂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查询中标单位浙江祥鳌厨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洗洁剂、催干剂制造商山东威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符合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不是制造商，中标单位却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山东威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为制造商，此行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对质疑事项1答复如下：

山东威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在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城外李村村东，催干剂、洗洁剂等化学产品为委托佛山市淇益日化有限公司定制生产。其代加工单位佛山市淇益日化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生产资质。

招标文件中并未要求催干剂、洗洁剂需要提供对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也未规定代加工相关的情形。

故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产品生产资质，不存在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资质，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贵司所提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作出质疑答复的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感谢你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与监督。

如果你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附件 1：质疑答复书收件回执



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温州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质疑答复书收件回执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瑞安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厨房设备采购
被质疑人名称及送达时间	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温州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收件单位名称	黑龙江丹琼贸易有限公司
签收人	
签收时间	

注：本质疑书收件回执扫描件视同原件

(请打印本回执并填写签收人与签收时间后加盖单位公章，将此打印件扫描并发送至 1009117498@qq.com)